**附件：**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53.15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本包组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主。

* 1. **项目服务内容**
1. 对采购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及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备份及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4.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5. 完成测评工作后，出具《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和《信息系统安全整改设计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报告备案工作。
6. 根据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系统存在的风险及等保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安全整改工作，提高系统自身的安全防护能力。
	1.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须做到：
3. 提供完整的系统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4.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可靠的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6.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7.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二）项目验收要求

成交人必须提供给采购单位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成交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单位认定后方可执行。

1. 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单位、成交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 验收标准
2. 标准化：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应确保测评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3. 系统稳定性：在测评过程中应确保软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运行正常；
4.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
5. 系统可操作性：交付成果清晰、通俗易懂。
6. 验收交付物
7. 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被测系统一份；
8. 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整改设计方案》一份。

（三）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评估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主机和网络设备漏洞，中标方应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的跟踪服务，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4.项目系统清单**

**注：系统最终定级以公安备案为主。**

| **序号** | **测评对象** | **安全等级** | **系统描述** |
| --- | --- | --- | --- |
| 1 | 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 三级 | 业务信息包括：对接商事主体准入、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费维权等已有业务应用，推进企业信用监管信息的内联应用和外联应用，实现全省范围内各层级、各条线、各类业务应用在统一业务应用平台上的流转和处理。 |
| 2 | 门户网站 | 三级 | 该系统主要功能有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消费维权、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宣传、单位宣传等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三级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采用Jsp 语言进行开发，B/S 架构，通过Websphere 进行网页发布。本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和查询服务。 |
| 4 | OA办公系统 | 三级 | 该信息系统业务是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主要包含：公文处理系统、会议管理系统、公文印章、综合信息系统、个人办公系统、即时提醒、即时通讯、短信平台、系统管理、相关接口等功能，可以实现通信、信息发布和信息交流，从而达到节约成本、规范管理和提高效率的目的。 |
| 5 | 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登记二期） | 三级 | 该信息系统是基于原海南“e登记”一期的基础上建设，部分建设内容是在“e登记”一期建设的功能上进行升级和改造，包括商事登记业务升级改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小个专”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平台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升级等。 |
| 6 |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 三级 | 该信息系统主要包含1.计量行政审批业务查询；2.工业许可证查询；3.特种设备许可查询；4.系统管理 |
| 7 | 海南e登记 | 三级 | 该系统功能包括申办企业，业务变更，市场准入及退出等。 |
| 8 | “五线合一”并入省12345 平台信息化改造项目 | 三级 | 该系统是对原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热线进行整合接入省12345平台。 |
| 9 | 法人库 | 三级 | 该系统主要包含企业名称登记相关功能。 |
| 10 | 市场监管业务协同门户 | 三级 | 该系统是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对内的业务办公门户，是各内设机构统一办公窗口。 |
| 11 | 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门户 | 三级 | 该系统依托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省e登记系统等现有应用系统，利用链接、H5等方式进行接入，实现市场监管局公共服务窗口，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是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与社会公众、企业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等公众交互的窗口。 |
| 12 | 海南进口食品监管系统 | 三级 | 该系统主要包含进口溯源和风险预警等相关功能。 |
| 13 | “海南e行在线”电动自行车信息化管理系统 | 三级 | 该系统主要电动自行车登记和蓄电池追溯等相关功能。 |
| 14 | 海南自贸区商事登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e登记三期暨放管服）系统 | 三级 | 该信息系统是基于原海南“e登记”二期的基础上建设，部分建设内容是在“e登记”二期建设的功能上进行升级和改造，包括：商事登记业务升级改造、企业电子档案查询子系统、互联网+智慧电梯监管子系统、网络交易监管子系统、传统广告监测子系统、知识产权服务与监管平台子系统、省质检所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
| 15 | 海南质量技术监督综合信息平台（一期） | 二级 | 该系统包含省计量器具与诚信单位检定管理系统、省计量ERP业务平台、省公共信息标志标准服务平台系统等。 |
| 16 | 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 二级 | 该信息系统主要包含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子系统制造监检、设备监管、单位监管、人员监管、安全监管等；2.特种设备移动监管子系统：综合查询、现场检查、日常管理等；3.特种设备企业服务子系据采集提供服务等等。 |
| 17 | 重大活动食品保障系统 | 二级 | 重大活动食品保障。 |

**5.伴随服务要求**

1. 为避免出现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的削价竞争，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70%(含)，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并且不设合同预付款；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6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或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等佐证文件需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